**罪犯林辉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监减字第3601号

罪犯林辉煌，男，汉族，1976年12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霞美镇运头村围内31-1号，小学文化，捕前经商。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2015)浦刑初字第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辉煌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林辉煌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作出（2016）闽06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6年4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林辉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2018）闽08刑更30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0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22年

1月25日。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林觐伟伙同他人于2013年3月至同年6月期间，在漳浦县明知是病死猪肉仍进行生产、销售，价值人民币683920元，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该犯系主犯。

罪犯林辉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4.9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6月止，累计获得2313分，合计获得2427.9分，表扬四次。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1年6月止，获得21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466.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3.32元，账户余额人民币329.41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辉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辉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